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[2018]18号

关于做好 2018 届毕业生 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 2018 年湖南省教育厅对毕业生工作的部署和 2018 年学历、学位电子注册的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学籍管理，认真做好我校 2018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、学位授予资格审核以及“两证”（毕业证、学位证）的发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毕业资格审核

1、审核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（含毕业论文/设计）成绩是否合格；审核对象为 2018 届本、专科毕业生，2017 届、2016 届本、专科结业生。

2、审核全校性公选课是否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。其中本科生需在人文科学类、自然科学类、社会科学类三个类别中任意选修 4 个学分，同时在人文艺术类必选 2 学分（艺术类的学生需在人文科学类、自然科学类、社会科学类三个类别中任修 6 学分）；专科生需在人文科学类、自然科学类、社会科学类三个类别中任意选修 2 个学分，同时在人文艺术类必选 2 学分（艺术类的学生需在人文科学类、自然科学类、社会科学类三个类别中任修 4 学分）。

3、要求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【2017】55 号）规定审核成绩，并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18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表》。

二、学位资格审核

1、学位申报范围：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和 2017、2016 届未授予学位的本科结业生。

2、要求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【2013】47 号）规定审核学位资格，并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资格审核表》。

三、毕业资格、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时间安排表

序号	时间安排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
1	4 月中旬	毕业生图像核对及毕业生人数核实。	教务处（学籍科）
2	4 月中旬-5 月 5 日	各二级学院清理应届毕业生、往届（限 2017 届、2016 届）结业生不及格课程情况，并通知相关学生报名补考，同时组织毕业生完成《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的填写及盖印工作。	各二级学院
3	4 月 17 日	开始毕业证、学位证书的打印。	教务处（学籍科）
4	5 月 12-13 日	毕业生总补考。	教务处（考试中心）
5	5 月 18 日	完成毕业生补考试卷评阅及成绩的登录工作。	各二级学院
6	5 月 20 日	毕业生网络公选课成绩汇总。	教务处（教务科）
7	5 月 20 日	毕业生课程成绩、英语等级考试成绩、计算机等级成绩汇总。	教务处（考试中心）
8	5 月 28 日	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统计汇总及整理工作。	教务处（实践教学科）
9	5 月 29-31 日	各二级学院对本、专科毕业生进行毕业（学位）资格审查并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18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表》、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学位资格审核表》，组织本科毕业生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》并完成毕业生成绩表及申请表的审核盖印工作。	各二级学院

10	6月1-6月6日	统计整理好第一批符合毕业、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名单并协助校办盖印。	教务处（学籍科）、校办
11	6月8日（暂定）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。	校办
12	6月7-11日	协调学工、财务处做好处分、学费欠缴及贷款情况统计工作并打印整理好毕业证、学位证发放名册，为证件集中发放做好准备。	教务处（学籍科）
13	6月12-14日	以学院为单位，到教务处学籍科统一领取毕业证及学位证。	各二级学院
14	6月15日	毕业典礼。	教务处（教务科）
15	6月30日	毕业生学历在线电子注册，6月30日后毕业生可以登录学信网查询自己的学历信息	教务处（学籍科）

四、注意事项

毕业生毕业资格、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和“两证”的发放工作，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请各部门严格按照上表规定的时间节点，认真细致地做好毕业（学位）资格审查相关材料的统计、分类、审核及归档工作。

五、联系地址：学籍科（学生服务中心17号窗口）

联系人：肖艳红、姚遥

联系电话：88118976

教 务 处

2018年4月3日

附表1：湖南涉外经济学院2018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表

附表2：湖南涉外经济学院2018届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资格审核表